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明一次告知單

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私章。
2. 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（非所有權人，應檢附租賃契約相關文件）
3. 統一發票及銷售證明影印本。

銷售證明應記載：（國產/進口）、本機型號，馬力，引擎型號等基本資料。

1. 繼承或過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換證應繳交舊證辦理新證。
3. 有效期限：6年

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電話： (04)24606039 李先生